

彰化縣 107 年度社頭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研討會計畫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 107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三) 彰化縣 107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辦理性平知能相關宣導活動，加強教師對性別平等正確認知。
- (二) 喚醒教師對性別議題的省思，尤能對性別正義的重視，因性別或性別特質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。
- (三) 讓教師熟悉校園性平事件處置流程，防範校園性別暴力或性霸凌事件發生。
- (四) 藉由教師性別意識的提升，逐步建構學生良好的教育環境。
- (五) 提升教師對於校園性平事件覺察之敏感度，並能有效處理、協助、關懷與陪伴學生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時間： 107 年 11 月 30 日（五），13：20~16：30。

五、辦理地點：社頭國中行政大樓地下室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 1.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暨田中區學校請派一至兩名人員參加。 2. 各國中小具相當興趣之教師。

七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八、參加研習教師人員請於學校辦理活動前一週逕行上網報名，研習時數三小時。

九、研習內容及程序表：

| 時 間 | 活 動 內 容 | 主持（講）人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3：20—13：30 | 報到：領取資料 | 輔導室 |
| 13:30—15:30 | 從案例認識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法規與處理程序 | 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沈宜純 校長 |
| 15:30—16:30 | 個案研討 | |
| 16:30— | 賦歸 | 輔導室 |

十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報請縣府敘獎。

十一、參加研習教師暨相關工作人員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參加人員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
十二、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，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類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，採計 3 小時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呈縣府教育處核定後實施。